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7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6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乔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2月14日21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在本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东海中学对面棋牌室内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冉甲发生争执，遂持砖块将被害人冉甲砸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冉甲因外伤致右颞部硬膜下血肿，蛛网膜下腔出血，左颞骨多发骨折，右额面部挫裂伤等，构成轻伤。

2013年12月17日，被告人张某某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家属帮助下对被害人冉甲作出了一定的经济赔偿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冉甲的陈述笔录；证人石某某、田某某、冉乙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验伤通知书、鉴定意见书等书证；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户籍资料、案发经过及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因琐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能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是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张某某能对被害人作出赔偿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，对被告人张某某可宣告缓刑。本院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吴美英  
严培红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